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兰佳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179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513,747.77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2,513,747.77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选举冯小辉、李佳伟、白旭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小辉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以下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冯小辉:海外BU总裁

李佳伟:饲料产业BU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白旭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0,885,000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6.17%;反对0份,;弃权0份;候选人冯小辉、李佳伟、白旭波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结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2,513,747.77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2025年1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3、除息日:2025年1月3日

4、付息日:2025年1月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60%。

6、"希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凡在2025年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5年1月3日)支付"希望转债"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60%,即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更正公告

我方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在证券日报上的《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因我方原因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说明,具体如下:

1.《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9人,持有份额金额为3560万元;反对0人,持有份额金额为0万元;弃权0人,持有份额金额为0万元。同意人数所持出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74%,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9人,持有份额金额为3560万元;反对0人,持有份额金额为0万元;弃权0人,持有份额金额为0万元。同意人数所持出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74%,该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召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超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运营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精品超市,转让价格3,282.56万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先生、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作群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8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五层52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85086629

成立日期:2007-02-0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事农国际持有精品超市100%的股权,为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方。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日,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要经营连锁高端超市。目前事农国际持有精品超市100%的股权,为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9月30日,精品超市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1,354.56万元;2023年度,精品超市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0,604.35万元,净利润为184.09万元。

截至目前,精品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精品超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除上述之外,精品超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四层F4-29(华联商厦)

成立时间:2019-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J06Y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商业运营公司100%股权,是商业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商业运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商业运营公司自2024年开始在公司旗下部分购物中心场地经营超市业务,2023年度尚无财务数据。商业运营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0	14,269.48
负债总额	0	12,336.37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0	1,933.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3,092.31
营业利润	0	-1,833.30
净利润	0	-1,7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46.91

(三)其他说明

1、商业运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商业运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

2、公司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商业运营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商业运营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称"本次转让")。

双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安排,以目标公司截止2024年11月30日(以下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282.56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3、付款安排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51%,即1,674.1056万元(以下称"第一期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受让方实际付款之日以下称"付款日"),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于付款日后30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户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

双方同意,自过户登记日起,目标股权转由受让方所有,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

双方同意,过户登记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49%,即1,608.4544万元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特别地,如因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导致转让方对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责任的,受让方将赔偿转让方的一切损失。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目前,商业运营公司租赁公司旗下部分购物中心物业用于经营超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存续租赁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核心主业经营,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出售股权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商业运营公司的净资产为1,933.1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8%,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带来约1,300万元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

基于精品超市的营业收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拥有收购此次股权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八、与精品超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品超市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超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运营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精品超市,转让价格为3,282.56万元人民币。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先生、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情况:同意8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764,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12,220	99.9036	125,760	0.0797	26,200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62,380	99.9354	75,600	0.0479	26,200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131,980	98.1656	125,760	1.5181	26,200	0.3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所《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余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会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田志刚接替余龙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志刚	2004年	2007年	2019年	2024年	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吉电股份、中国海诚

2、诚信记录

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1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2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本次仅为董事会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12.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24]第ZF1112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25,464,45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2,01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23,451,450.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2,653,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13,000股,并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6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65.3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0,064.00万股增加至10,265.3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5.3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6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5.3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6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65.3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0,064.00万股增加至10,265.30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